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4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11
1. 总则	11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3
5. 开标	15
6. 协商	15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目 录	2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27
三、信用记录查询	28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9
五、材料真实有效承诺	3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1
一、响应函	31
二、开标一览表	32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33
四、技术部分	34
五、服务承诺	35
六、供应商承诺函	36
七、类似项目业绩	39
八、供应商简介	40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河南播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的委托，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4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6,3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服务内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项目，依托微博平台，梳理年度热点与标杆人物，融合科技、诗词、非遗、音乐等多元文化元素与新生代创意。邀请文化名家、学者、文体明星及各界嘉宾，以经典演绎搭建传统文化与当代表达的对话桥梁，宣传郑州市“天地之中、黄帝故里、功夫郑州”城市品牌，展示郑州文化传承与创新成果，持续提升城市文化辨识度与全国影响力。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目表演完成（以实际执行日期为准）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18:00之前（包含节假日）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层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4日15: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座北栋3层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15: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15号楼C座北栋3层开标室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233号

联系人：林学东

联系方式：0371-67185665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6718015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刘祎 全慧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135268955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 233 号 联系人：林学东 联系方式：0371-6718566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联系人：刘祎 全慧 联系方式：0371-55563050、13526895587
1.1.4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项目
1.1.5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预算金额	6,3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目表演完成（以实际执行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p>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备注：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和《中原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通知》（中原财字【2022】17 号）文件要求：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投标人）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投标人）参与便利度。</p> <p>（提供营业执照或等同效力文件和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二、信用要求</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2 小时的期间内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采购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p>
--	--	---

		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协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329638139@qq.com）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	6,300,000.00 元 此价格包括了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加盖公章扫描

		件的不加密 PDF 版本)
3.7.5	装订要求	胶装，禁止采用可拆分装订方式
4.1.1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5:00 分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国家大学科技园 15 号楼 C 座北栋 3 层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2 人； 专业人员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p>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F.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比例支付。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且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9.3	<p>代理服务费：</p> <p>（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p>

	<p>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成交人未支付的，代理机构有权向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或司法部门因受到的损失申请处理。</p> <p>代理机构开户名：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p> <p>账号：261173865205</p>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② 供应商须知;
- ③ 合同条款及格式;
- ④ 采购需求;
- ⑤ 响应文件格式;
- 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和修改。

2.2.2 澄清和修改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是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协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协商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协商。

6.2 协商

6.2.1 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3 无效响应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协商工作。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协商和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河南播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以下表为准；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3 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1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项目	元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比例支付。

1.4.2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且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4.3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开票项目为：广告服务*服务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005253939J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河南播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89747955F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行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目表演完成(以实际执行日期为准)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6 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在制作播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结项报告，需具备播出截图/视频/链接。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导致广告不能正常播出或停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负责协调各联合投放单位的广告费按时支付，以保障广告投放的正常播出。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河南播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 微博文化之夜项目，依托微博平台，梳理年度热点与标杆人物，融合科技、诗词、非遗、音乐等多元文化元素与新生代创意。邀请文化名家、学者、文体明星及各界嘉宾，以经典演绎搭建传统文化与当代表达的对话桥梁，宣传郑州市“天地之中、黄帝故里、功夫郑州”城市品牌，展示郑州文化传承与创新成果，持续提升城市文化辨识度与全国影响力。

二、技术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紧扣郑州市委“1+7+7+7”工作部署，立足郑州打造华夏文明传承示范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战略定位，围绕“品牌”再系统谋划升级，致力于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深入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切实保护好、传承好、传播好中华文化瑰宝。在此背景下，特策划举办 2026 微博文化之夜系列活动，用网络化、沉浸式的视听语言，打造一场文化盛宴，让传统文化“活”起来、“潮”起来，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

微博文化之夜是微博平台的重点 IP 项目，并需在微博平台运营并传播，具有服务独占性，且本次采购需保证项目的原创性、品牌度和进一步做深做强的可持续性。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信用记录查询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表格
-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五、材料真实有效承诺

我公司承诺：

1、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

2、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以上问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偏差描述	结论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服务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节目表演完成 (以实际执行日期为准)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提供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比例支付。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后,待郑州市财政局拨款到采购人账户 5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供应商承诺函

1.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附业绩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